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供股東於2025年3月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舉行)
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供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歐元之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歐元之股份(附註b)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舉行)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118號T1棟8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如下指示(附註d)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p>「動議：(i)為使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的協議安排(「該計劃」)(載於日期為2025年2月10日的綜合文件(「計劃文件」))生效，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上批准該計劃後，批准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由於註銷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p> <p>「動議：(ii)待該計劃生效後，謹此批准以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之形式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定義見計劃文件)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公司股份撤銷於聯交所(定義見計劃文件)上市地位當日起生效。」</p> <p>「動議：(iii)就實施該建議(定義見計劃文件)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在該計劃生效的情況下，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釐定回購該計劃項下與該計劃並不一致之計劃股份之方式或條款，包括就回購動用本公司股本、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以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經修訂)所規定其他方式付款；(iii)代表本公司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對該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補充，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該建議以及通過該計劃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動議：批准控股股東存續安排(定義見計劃文件)。」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h及i)

聯繫電話：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文所載的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等決議案自行酌情決定或放棄投票表決。惟倘閣下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倘閣下交回之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主席須棄權表決，除非由閣下作為委派人簽署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並標記時間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按附註(g)所述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3月2日(星期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其將自動取代閣下此前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閣下未表明投票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或動議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表決，惟倘閣下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主席須就閣下未表明投票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或動議棄權表決。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本公司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公司之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明，除非出現相反之證據則作別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3月2日(星期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代表之授權將被依法撤回。
- 本文據內所提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本公司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與該等用途相關的使用)，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提出，且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